

证券代码：839761

证券简称：隽秀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(财会〔2018〕35 号)(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)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按照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披露的 2021 年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（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山东隽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